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的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

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八条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由董事会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不足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足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十七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三）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四）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五)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六)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七)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部门人员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

善。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